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中环建书[2022]0012号

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: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42000457265607F)

报来的《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中山市隆盛路至溪叠路道路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(1)桩号 K0+000~K0+114.964 为隆盛路改造路,主要为路面结构的改造,由水泥砼路面改为沥青砼路面,路基不变;(2)桩号 K0+114.964~K1+042.96 为新建沥青砼路面,路基标准宽度为 50 米双向 6 车道;(3)桩号 K1+042.96~K1+425.471 为溪叠路扩建改造路,主要为道路拓宽及路面改造,原路面为 22 米的水泥砼路面,宽度为 18.75 米双向 4 车道,改造后为沥青砼路面,路宽为 35 米的双向 6 车道,拓宽路面仅为青岗社区南侧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营运期路面径流雨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统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14）有关要求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和营运期产生的机动车尾气，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相应类别要求。

（四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，做好土石方平衡，余泥、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，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4日